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 — 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新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201,999.34	88,596,788.14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3,683.53	-15,246,628.71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59,531.55	-15,135,673.09	-1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78,294.56	65,090,022.58	-22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93%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0,972,675.71	1,789,022,681.56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320,861.32	817,262,521.37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7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90,89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4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267.30	
合计	14,785,84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97,597,600	97,597,600	质押	48,000,000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87,988,827	87,988,827	质押	86,740,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223,0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3,89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1%	2,199,936			
周晓	境内自然人	0.48%	1,300,000			
宋君	境内自然人	0.33%	894,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9%	516,40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510,000			
钱红芳	境内自然人	0.15%	400,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3,075	人民币普通股	4,223,0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36
周晓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宋君	894,298	人民币普通股	894,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400
中山证券-广发证券-中山证券金砖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钱红芳	4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400
王福新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刘天祎	380,611	人民币普通股	380,6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30,588.96	109,394,615.70	-99.97%	备注1
预付款项	12,217,420.02	23,496,789.89	-48.00%	备注2
在建工程	67,285,997.20	31,099,285.28	116.36%	备注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90,890.29	-100.00%	备注4
应付职工薪酬	12,794,405.16	30,005,418.18	-57.36%	备注5
应交税费	1,005,874.98	18,963,322.89	-94.70%	备注6
其他应付款	4,990,824.93	8,232,574.36	-39.38%	备注7

备注1*: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了99.97%,主要原因是:向荣矿业2015年12月锌精矿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客户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额6,615万元,该部分应收款项本期已全部收回;母公司上年采取远期点价销售模式,尚未点价核算年初应收主要客户上海尚铭余额3,998万元,本期已全部实现点价并全额收回。

备注2*: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了48.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付原辅料款本期结算所致。

备注3*: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16.36%,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含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等工程及子公司工程投资款增加所致。

备注4*: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锌锭销售采用远期点价模式,本期全部实现点价结算所致。

备注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了57.36%,主要原因是缴纳上年欠缴的五险一金所致。

备注6* :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了94.7%,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交增值税本期缴纳,且本期应交的各项税费均减少所致。

备注7*: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了39.3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应付未付职工误餐费及上缴委托代征税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成本	90,888,324.34	65,126,307.80	39.56%	备注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4,213.64	1,078,364.75	41.34%	备注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486.40	-4,686,732.04	37.20%	备注3
营业外收入	146,925.03	16,162.68	809.04%	备注4
营业外支出	42,700.00	160,636.85	-73.42%	备注5
所得税费用	1,652,139.76	3,798,974.37	-56.51%	备注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3,683.53	-15,246,628.71	-55.93%	备注7

备注1*: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9.56%,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锌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2*: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1.3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3*: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7.20%,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4*: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09.04%,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工程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从而摊销递延收益增加营业外收入所致。

备注5*: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3.42%,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8万多及本期支付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6*: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6.51%,主要是子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备注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55.93%,主要原因是锌锭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83,845.71	159,772,191.32	50.45%	备注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97,716.35	45,361,211.87	418.28%	备注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14,003.26	29,917,679.93	64.50%	备注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3,345.95	12,084,677.35	151.75%	备注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00,487.84	14,567,876.26	159.48%	备注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	备注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210,942.50	170,000,000.00	51.30%	备注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92,000.00	83,390,000.00	30.82%	备注8

备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4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及收回年初应收款所致。

备注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8.28%,主要原因是上年采购原料用票据支付本期到期支付及支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备注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4.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4*、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151.7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项税大于进项税,实际上缴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59.48%, 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含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等工程及子公司工程投资款增加所致。

备注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鑫鑫采矿权合作价款所致。

备注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30%,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0.8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到期融资质押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为了扩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提高公司锌精矿原料的自给率,强化公司"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筹建"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含5,7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约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1)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2)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3)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 并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47号),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对公司进行意见反馈。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2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12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6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6年4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 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已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锁定事宜。	2013年0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书面同意,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公司还拥有3个采矿权证,分别为宏泰矿业落水岩矿区、宏泰矿业岔路岩矿区、三合矿业矿区,上述矿业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有注入罗平锌电的计划。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合法性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向荣矿业")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德荣矿业")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也未在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所持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承诺	1、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条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2、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承诺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真实性承诺	1、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承诺	1、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该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根据中介机构目前已进行的预评估情况,原则上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97.32万元、5,389.29万元和8,364.49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补足。2、具体利润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正式出具之后由罗平锌电与本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以最终的利润补偿协议为准。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性承诺	我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纠纷承诺	1、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为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2、我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房屋建筑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我公司承担;3、如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纠纷,产权手续不完善,违规建设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我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清晰性承诺	我公司拟出售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等或者事项。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承诺	1、在(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即2015年12月31日)后30日内,由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2、本公司承诺,若向荣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之和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下称"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小于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已补偿和/或应当补偿的金额(下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本公司将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费公司,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3、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06月1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宗	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强	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伟	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1.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生产经营事项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生产经营事项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生产经营事项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3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341,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418%。

[备注: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未纳入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范畴。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同]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8%。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16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8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9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71,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8%。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1,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1,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增补戴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姜纯、盛代华、王刚、戴煜、龚寿鹏、柳瑞清和许立新7名董事组成,其中龚寿鹏、柳瑞清和许立新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6,341,7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3,1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票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结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